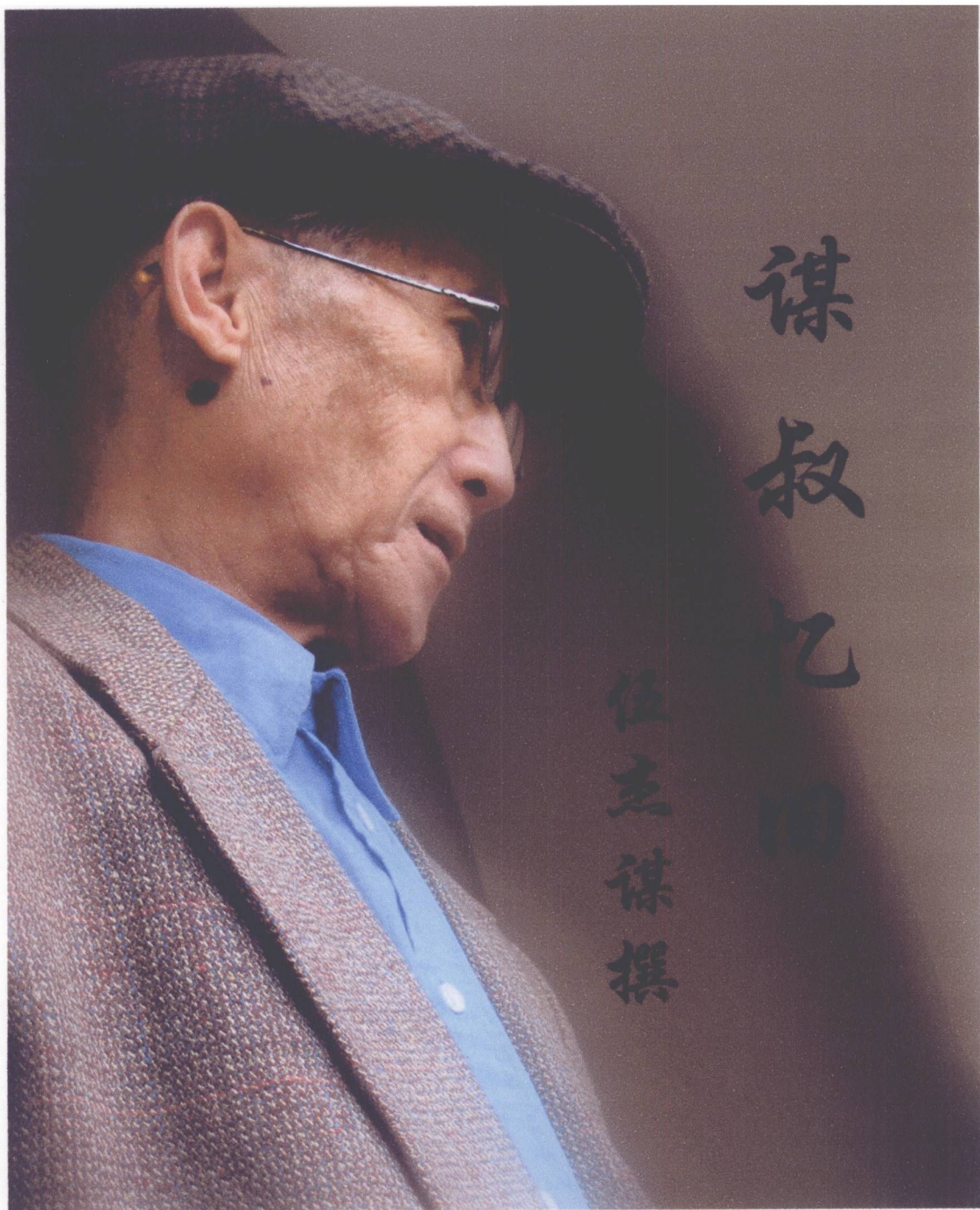


谋叔忆旧

伍杰谋撰

謀叔憶旧

貳零零柒年陆月



欲
害
過
而
未
能
恐
修
名
之
不
立

此是一副“集句联”。上联源于《离骚》；下联来自《论语》。书之以自励自勉。

《谋叔忆旧》目录

前言（一位老教师的自白）/1

之一：到香港去 /5

之二：回乡办学 /13

之三：送弟参军 /15

之四：关于“斗争、宣判”大会/16

之五：廖荣棠父亲①之死 /17

之六：50天“流宣队” /18

之七：“六区工会工人、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 /20

之八：一次“长泳” /22

之九：关于“整顿小学” /23

之十：“广州三天游” /26

之十一：“主任、校长、人民代表” /29

之十二：“顺德第一小学”以及参加“1955年全国高等学校入学考试” /33

之十三：“两年大学生活”以及“难忘的毕业典礼” /40

之十四：“德庆之旅”——人生历程中的一个重大转折/50

之十五：“除夕夜”在途中过/57

之十六：重新开始。从代课、试用到转正/59

之十七：忘不了“15天‘番薯饭’” /63

之十八：“乌洲抢收”、“高黎劳动” /64

之十九：“失枪事件”，惊动省、地、县公安部门/66

之二十：“义务兼课”。“学生违纪”，考验“政策水平” /67

之二十一：“直言招忌”。“陈鸣事件”，“张冠李戴”，为“下放小学”铺垫/68

之二十二：“刹那间，享受了省、部级这类首长的保安待遇”——“关于清理阶级队伍” /70

之二十三：新办勒流镇初级中学基建工作及其它/73

之二十四：关于“开笔”及入读“私塾” /78

之二十五：“念慈篇” /80

附件一、二、三/84

编后语/90

前言（一位老教师的自白）

是到了为自己写点东西的时候了。

步入 2007 年已届 75 岁的我，是要感谢上苍对我的眷顾。因为，“古稀”①已过，能不言谢？

生活了四分之三世纪，对己、对人、对事，耳闻、目睹、经历自然是不会少的，如果能将其中可歌、可泣、可鉴的录之、抒之以为后来者之参考，亦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父母带我来到这个世界是上世纪的 30 年代初，即 1933 年。这个时候，“九·一八”事变（1931 年）已经发生，日本帝国主义者侵占了我国东北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接下去是“七·七芦沟桥事变”（1937 年），我国人民全面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正义战争开始了。所以，上世纪 30 年代出生的人，可以说是在“国难时期”，兵荒马乱，战火纷飞，盗贼四起，民不聊生的日子里度过其孩提、少年时代。艰苦、卓绝的“14 年抗日战争”⑤胜利了（1945 年）。翌年（1946 年），接踵而来的是“三年人民解放战争”。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以及“新社会”的开始，人们以为渴求已久的平和、安稳的日子终于到来了。谁料以“斗争”为主题的“政治阶级社会”又以另一种形式、内容干预了人们应享有的各个方面的正常生活，由此而带来的磨难又以“思想、内心深处的折挫②”而引发的、不应出现和不可思议的“人间悲剧”知几许！？

人民共和国成立第二年，全国农村开始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城市则进行了“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随之而来的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思想改造”，“忠诚老实，内部肃反”，“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整风”，“反击右派分子对党的猖狂进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高高飘扬，‘大办共产主义食堂’，鼓吹‘日食三餐不要钱，不吃就是犯错误’要‘15 年超英赶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后，“全民大炼钢，砍树烧炭，到处建立‘小高炉’，人为造就了不少‘秃岭荒山’”；农业“放卫星”，禾田地区到处张扬惊世骇俗的“单造粮食亩产 10 万斤”；经济作物地区则以“小塘”拼（挖）成“二、三百亩水面的大塘”。狂热、浮夸、“瞎指挥”招致“三年困难时期”⑥。于是，“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实施”“小四清”，“大四清”，“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这颗“史无前例”的信号弹划破了神州长空，更大的“民族浩劫”即将来临。“5·16 通知”（1966 年 5 月 16 日）下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式开始，大、中、小学校“停课闹革命”，“红卫兵”以“破四旧，立四新”、“揭、批、封、资、修”、“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为借口（名）“杀”向社会，实施“打、砸、抢”，“到处抄家”，这就使一个又一个、一处又一处享誉世界的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历史文物、名胜古迹被毁于一旦；此外，让方方面面的“权威性人物”“挂牌”游街示众，备受凌辱。动辄武斗、杀人，还将被害者之遗体悬吊于闹市而名之曰“暴尸示儆”。“红卫兵”泯灭人

性③，践踏法纪，藐视道德，鞭挞诚信的种种劣行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而罄竹难书。“史无前例”对中国人民的折腾整整十年，而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道德、法纪、意识诸方面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从而拖慢社会的发展绝不会是三五年这样的局限！？所幸雨过天晴，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随后《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召开，“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人民的春天”终于来了，虽然迟了一些，但总算为国家、民族、社会迎来了一片又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人民的生活（日子）过得一天比一天好。对我们这一辈出生于上世纪30年代的人而言，感悟殊深，谁不愿意为今天这个越来越美好的社会而尽可能让自己多活一天、两天！？

我的读书生活，可以分两个阶段而言。第一个阶段是在祖父病逝之前（1942年冬）。这个阶段我先后断断续续，停停歇歇师从过几位“私塾”老师。在杏坛古朗的有：林少六、伍少艾、伍璧池；在勒流沙涌的有：梁沃文、伍颂圻（这个阶段大概是一年半时间）。第二个阶段是指“七年的学校教育”。其中：小学两年半；初中两年半；正规的大学专修科两年（这两年大学生活全赖共产党的关顾）。我的一生获得过两张“毕业证书”。一是“小学毕业证书”；一是“正规的大学专修科毕业证书”。

我无不良嗜好。少时，由于与祖父在一起生活的时日居多，祖父喜欢“杯中物”，每次他老人家喝酒时，总是要我陪他喝一点点，久而久之，我也爱喝酒了。中年后，血压偏高，决心把这“坏习惯”戒掉。我爱好广泛，喜读书，对文史、古典诗词、经典性散文兴趣较浓，对庾子山（信）的《哀江南赋》更是情有独钟（该文30小段，3342字），直至今日，仍然可以将大部分背诵出来。从当教师第一天开始，就比较喜欢这个职业。作为一个教师，应该是有高尚的品格而又博学多才的，我深知自己的“知识根底”，所谓“肚里有多少滴墨水”。所以，从不懈怠于“自学”，便于充实自己，以免“误人子弟”。我自学的范围既广又杂，我国传统的“章回小说”，坊间小品，国内外名家著作，巴金的《激流三部曲》；茅盾的《子夜》；郭沫若的《女神》；冰心的《往事》，《寄小读者》、《山中杂记》；老舍的《春华秋实》、《骆驼祥子》；张恨水的《大江东去》、《金粉世家》，以及《牛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卓娅和舒拉的故事》、《绞刑架下的报告》等等，都涉猎过。

为了自学，几十年来都喜欢收集、积累有关各门学科的资料，只可惜有些资料先后两次被毁于一旦。1962年7月，我从勒流中学下放到小学任教，我将多年积累的有关资料用小艇运回古朗，结果绝大部分成了“白蚁的粮食”；第二次是我退休后，将几十年积累的有关杂志（整整一大柜）用车运回古朗，谁料于2002年被“小偷”全部偷去（可能作书报废纸卖去收购站），真是冤哉枉也！在这些杂志中，最有价值的是《红旗》杂志，这份《红旗》杂志，从1958年7月的创刊号直至1976年“文革”结束都包括在内，这对于研究“十年文革”这段历史有很大的参考价值。由于坚持“自学”，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40余年，除了化学、物理这两门学科外，其它学科我都教授过。说来有点好笑与惭愧，1992年下半年（我退休前一年），我还兼教初中二年级四个班的音乐课，每

班每周一课时。教起来，颇受学生欢迎，一个 59 岁的“老家伙”竟然在课堂上教 13~14 岁的娃娃唱歌，确实令人回味，这也许是与平时阅读过一些“乐理”、“音乐史”的书籍有关。

能热情、至诚待人，念旧、重友谊。常怀“将心比心”、“助人为乐”、“实践诺言”、“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之思。我有傲骨，亦有傲气；敢言、直言，“宁折不弯”。我“胸无城府”，“是非感”强，喜怒形于色，易冲动，遇事有时不够冷静。不过，我没有“隔宿之仇”，更不会去搞“报复”这样的“小动作”。我顶天立地，光明磊落，公私分明。以“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为自己的座右铭。

我自信心较强，从不气馁，相信明天会更好。我鄙视对名利的追逐，牢记母亲以“‘塞翁失马’之典故对待‘个人得失’”的训诲。我注意个人的仪表，任何时候都能表现出“昂首挺胸，朝气蓬勃”。我从不挑食、偏食，但求裹腹，懂得节制，绝不暴饮暴食。所以，母亲常言道：“阿六好衣食（不挑衣择食）”。作息起居，极有规律。重视体能锻炼，喜爱体育活动，1953 年初夏，我从勒流“西安亭渡口”顺流而下，直游到“黄连桑地圩市埗头”上岸，让同伴“叹为观止”。也喜欢唱歌，一拉起“合尺”④线，能够哼它三五句粤曲来。我注意“语言美”，即使在盛怒之下，从未以“戏谑”、粗言秽语相向于人。常念“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教诲。

我十七周岁（未满）就负起维持家庭经济开销之责而走到社会，知道生活、稼穡之艰难，我之幼弟六年中学的学习、生活费用全赖于我（第六年由老伴负责，因其时我享受“调职干部生”待遇在华南师范学院读书）。所以，从来不敢乱花一分钱。我的衣服、鞋袜，几十年来新买、新造的，屈指可数，我的工资收入基本上都用于家庭的开销以及资助有关亲朋戚友上面。

我的家庭，我的婚姻生活总的来说是美好的。到今天，我与老伴结婚已过了 52 周年，过半个世纪的婚姻生活实是难能可贵！这当中一起见证、度过几许艰辛、欢乐的时光。儿女们亦有自己的事业与“小天地”。一个人还是平淡一些、低调一些为好，期望值应时刻考虑到与现实是否相一致方是正确的态度，我觉得，到我们这个年龄的人常怀满足与宽容的心态，对于颐养天年应该说是很有必要。

“天地之大也，人犹有所憾。”如果有人问我：“你一生之中，有没有感到遗憾的地方呢？”我定会答道：“有。我感到自己最大遗憾的地方，就是未能送岳母大人最后一程。岳母大人病逝后，我未能在她老人家灵前献上清香一炷以尽‘半子’之谊，聊托无限哀思。”岳母大人病重时，老伴曾从勒流到广州探候过，逝世时亦未在现场，只是事后与宴珠六家姐、沛文内侄等到穗市奔丧，而我此时正在羊城医理痔疮，可能考虑到我当时行动上的不便，所以老伴并未啗告于我，因而成为“遗憾”。我一生之中，祖父、父亲、母亲、佩明三家姐离世时，我都在现场，“亲视含殓”；此后，艮开五姑姐、宏开六叔、佩华二家姐、鸿儒四哥、友深五姐夫、宴珠六家姐、昭波襟兄、燕萍七家姐、耀南

四嫂、公让八舅母、燕珍二嫂，这些亲人“西去他乡”时，我都能够在场为之“送行”，唯独岳母大人却是例外。岳母大人亡于1957年9月中旬，至今已过半个世纪。中国人传信“轮回再世”，果真如是，岳母大人也许早已“转生于世”亦未可知，现在提起，以表哀思与怀念。

注：

① . “七十为古稀”之语，源于唐代杜甫的《七律·曲江》。诗曰：“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穿花蛱蝶深深处，点水蜻蜓款款飞。传语风光共流转，暂时相赏莫相违。”

② . “挫折”这个词的内涵是指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过“冲击”的有关人士，于身体方面所受的折磨以及在精神、思想、内心深处所遇到的挫伤。

③. “红卫兵”是上世纪“文化大革命”衍生出来的，他们泯灭人性，“红卫兵”常挂口唇边的是“砸烂你的狗头”（明明是人头，却硬要说是狗头，“把人看成是狗”）！把你斗倒斗垮斗臭！再踏上一只脚，要你永不翻身！“我们中国人有一句习惯口语：“我今生不好，也希望来生做个好人。”而“红卫兵”却要你“永不翻身”，他们泯灭人性，的确是做得太过决绝了。

④. 所谓“合尺”线，是指传统粤曲的“工、尺、合、士、上”，人们唱粤曲时定的音（声）调的高低，然后根据粤曲的曲目例如：“滚花”，“二王”、“反线中板”、“南音”、“二流”、“士工慢板”……这些曲目，当“掌板师傅”，“乐器师傅”“一起手”就可以唱。

⑤. “七·七”事变是“九·一八”事变的继续发展，日寇利用东北三省丰富的资源为全面侵略中国作准备，以往提八年抗战对东北三省人民抗击日寇可歌可泣的血泪史是不够公平的。

⑥. 三年困难时期，中国非正常死亡人数“一说是1700万（西安交大蒋振华教授）；一说是3471万（上海大学金辉推说）；一说是4000万人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纪实》）；一说是3250万（上海交大历史系主任曹树基）。”

“谋叔忆旧”之一

到香港去

我在香港（九龙）生活、工作的时间大概是八个月左右。

到1949年下半年，父亲主持的“西工船务行”（在肇庆）的业务一直走下坡，10月以后，船只被征调作“运兵”、“运送军用物资”之用，经济收益是个什么样子，自不待言亦会明白个中情况，继续在广州读书的费用如何？答案是十分明确的。虽然，对于读书、做“学问”我是十分喜爱的；但是，鉴于当时父亲的工作状况、经济环境，作为“家庭中的长子”亦应该知道怎样做才是对的。至于“读书”，来日方长，将来未必没有这个机会。这样，我决定先行辍学，走向社会，看看以后的发展变化如何再作打算。我这样的决定，父亲、母亲也同意了。

于是，我在广州大学附中读完初中三年级上学期之后就辍学，开始走向社会。

1950年1月中旬，春节过后，胡来舅父带着我到香港去。

我们从广州乘火车先到宝安的深圳，这时是当天的中午时分，来舅与我在深圳“转了一圈”，当年的深圳给我的印象是同一般的“农村小圩镇”差不多，可以说是仅仅的“一掌之地”，怎会料到今天的深圳变成一个拥有四百万人口的大城市。

在深圳小食店吃了午饭后，来舅与我走过了罗湖桥，便是“英租界”，彼此相隔，不足50米，却是“不同的天地”，“不同的社会制度”。

在罗湖桥上上了火车后，很快就到了九龙尖沙咀火车站。当时，并没有经过什么“检查”之类的“程序”、“手续”就步出车站，转乘“尖沙咀至湾仔”的渡海轮船到大港（香港。住在九龙方面的人对香港的习惯称呼），船泊湾仔码头，上岸，步行二、三十米（公尺）就是湾仔地区主干道（最宽、最长）“轩尼诗道”。这个时候，麦润朝表哥经营的“洪记”杂货店就在轩尼诗道229号，我到香港“第一站”是要先见他。

来舅按址带我找到“洪记”，稍为坐了一会儿就离开了。

润朝表哥见了我，十分高兴，他事前已知道我的到来，并介绍我认识他店中有关的“伙计”以及他的弟弟麦章朝。接着，润朝表哥说：“你表姐就住在这里对面马路，我现在带你去见见她。”

十二表姐住在二楼，只有一个房间，房中有房（用布间隔开来）成了“一厅一房”，十二表姐的大儿子“阿标”听他妈妈的话，叫了一声：“六表舅”。十二表姐说：“三姨母知道你来香港打工很欢喜，交带我，你一到就带你去九龙”。十二表姐又问这个，又问那个，谈话间，很快就到了当天下午四、五点钟。在十二表姐处吃了晚饭后，润朝表哥与我再回到“洪记”杂货店，晚上就在店中过夜。其时的香港，有所谓“寸金尺土”，亲朋戚友往来“留食不留宿”之语。润朝表哥的“洪记”杂货店，除了自己、弟弟章朝外，还有两个“伙计”，一个叫“阿成”，一个叫“阿华”。平时，润朝表

哥回家住宿，他们三人就在“铺面”“晚阵朝拆”。所以，润朝表哥说：“阿六，今晚只好委屈你在厨房过夜了。”

第二天，早餐后，润朝表哥与我在湾仔码头乘渡海轮船过了九龙，出油麻地码头后，润朝表哥说：“阿六，不要坐车了，让我和你步行去三姨母处，顺便认认路，看看这里的环境怎样也是好的。”当时，九龙地区的主干道就是弥敦道，又长又宽，向南直走便是港九地区著名的“半岛酒店”，向北而去就是“九龙城”的亚皆老街。所以，弥敦道可以说是涵盖、关连着九龙地区不少街道。例如：长沙湾道、广东道、山林道、青山道、太子道、庙街、上海街、吴淞街，等等。离开油麻地码头，朝前走就转上了弥敦道，沿弥敦道向南直走，没多久就到了尖沙咀山林道 16 号一楼三姨母所住的地方。

三姨母自从三姨丈（祖籍新会县）于抗日期间“西去”之后，一直居于杏坛上地村与外祖母一起生活，并替大舅父等人料理出租“基塘事宜”。外祖母亡故之后，我们从西江都城转返古朗后不久再迁居勒流，三姨母就经常来勒流。从 1946 年以后，三姨母绝大多数时间都是与我们在一起。三姨母并无儿女，只有一个养女（叫“来成”，住广州）。所以，三姨母对我们十分爱惜、关怀，把我们作自己的儿女一样看待。在这里，想顺提一下这样的一件往事。因为，这“往事”于我们有莫大的关系。大概是在 1946 年春节过后，经人介绍，由三姨母经办，以“何瑞坤”（母亲的别名）的名义，在杏坛麦村买了 16 亩基塘并租给别人耕作。年中，三姨母到麦村想向“佃户”收租，该“佃户”说：“你弟弟早就派人来收租了，我已如数交了他，为什么你还不知道呢？”（这个弟弟是指六舅，当时是麦村“自卫大队长”）三姨母一听，心内：“无名火”起，想立刻找他问个究竟。但是，三姨母回心一想：此事并非简单，如果当面质询，万一对方：“翻面不认”，人家“有枪有势”，虽是“份属姐弟”，“迫虎跳墙”，反为不美，还是先回勒流同“阿旺”商量一下对策才是正道。待到母亲知道了这件事之后说：“大头夷（六舅儿时的绰号）又来搞‘两头唔（不）受中间受’的事咯。”于是，母亲把当年大舅父路过肇庆向其借了 200 元及后在韶关托六舅转还母亲而他却从中……这件事讲出来之后，“算了吧，三家姐。可能不主张我置业，请你再去麦村同这位‘佃户’讲，我愿以该基塘的原价‘八折（80%）’让给他，看他要不要？”三姨母说：“阿旺，我认为‘明蚀（吃亏）’就唔（不）妥，用不着怕这个‘大头夷’”。

“不是怕的问题。一来免伤姐弟情义，二来又或者是祖先、上苍不主张我这样做亦未可料。否则，‘大头夷’断不会明知这样做是错的也派人去收租，也许就是‘天意’”。就这样，三姨母再去麦村，将母亲的意思同该“佃户”讲，该“佃户”真是喜出望外而求之不得，一口应允，此事就这样解决。1949 年 8 月下旬，三姨母夫家的亲侄儿黄大超派专人从香港回来接她老人家及其养女“来成”到港定居。解放后，农村土改，分田、定“阶级成份”。当时，顺德农村，每户每人能够分到土地大

概是一亩六分上下，原来的土地占有者超过这个“人均数”就会评为“地主”。这个时候我们家的基塘亩数约为12亩左右，按家庭人口11人平均（二家姐已出嫁，不在列）计算，每人占有一亩多一点，远低于人均数，所以定成份为“小土地出租者”。如果当年麦村这“16亩基塘”不是这样处理的话，这顶“一点头的金冠（泛指地主）”肯定要戴上，这是毫无疑义的，由此而引发的我们家庭每个人的历史、社会地位将会一一改写，同样亦是毫无疑义的。所以，事物的发展、变化，“冥冥之中似乎有个‘定数’”，这样的说法，有时候不能不使人觉得有一定的道理。六舅于解放后受到政府处理。虽然他当年未知会母亲就派人“强行收租”，似乎是蛮横无理一些，但由此而令到我们家庭历史免却改写，亦未尝不是一件：“顶大顶大的好事”。这样的看法，母亲生前曾经和我谈过好几次。

三姨母见到我，十分高兴。她说：“你来香港工作的事，我已和你的表哥（指黄大超）谈过，打算先安排你在‘新皇宫旅店’上班，从最低层做起，你不要怕辛苦，现时在香港找工作做并不容易，很多人都是‘有食冇（没有）工’（意思是老闆只供“两餐”，另外一个月发三、五元“洗理费”，并没有正正式式的工资）。”正说话间，表嫂从房中出来（黄大超表哥的太太），很有礼貌地先跟润朝表哥打招呼，然后对着我说：“这位一定是表叔咯。”三姨母说：“他是我的姨甥，刚从广州来。”“欢迎，欢迎。不要客气，我有点事，出去一下……”接着，润朝表哥也起身告辞。这时候，三姨母向我讲起香港地区的“人情世故”以及有关来往出入要注意的安全事项，等等。晚饭后，黄大超表哥回来，见了我很高兴，而他的儿子黄可贤亦刚好从外地回来，黄大超表哥对他的儿子说：“这位是三叔婆的姨甥，我的表弟。论辈份，你应称他为‘表叔’”。而他的儿子当时已是29岁，年龄比我大得多，从中亦可见黄大表哥很有“人情味”而又较为厚道。接着，他又说：“你来香港的事，三姨早就对我讲了，你暂时先在我的旅店做‘后生’（Waiter）。年青人，不要怕辛苦，不要嫌低微，你叫‘展明’（在香港时我用“展明”这个名字），这个名字好，‘展望明天会更好’。”他风趣的话语也不禁使我笑起来，亦一下子消除了初次见面使人觉得有点“拘谨”的心态。“你高兴的话，明天去上班亦可以；如果你想游览香港、九龙，过两三天才去上班亦可以。”我说：“我想过两天后才去上班，因为我想见这里的一两位同学。”“好、好，你自己决定就是了。”

就这样，晚饭后，我离开山林道三姨母处，再回到湾仔润朝表哥的“洪记”杂货店过夜。

早起后，我在湾仔洛克道92号三楼见到了康松年同学。

我与康松年同学是在1947年秋一起入读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校址在广州观音山“解放后改称越秀山”半山腰，往下走就是“小北路的小北花园”初一级，同班同宿舍，上床下床，又同是“顺德勒流老乡”，因而彼此关系较为密切。1949年下半年，“广州形势比较紧张”（人民解放军正直趋广东），为此，他转学到勒流菁华中学就读初中三年级上学期，学期一结束，他就到了香港。

当天相见，彼此十分高兴，大家交流了相互的近况，松年说：“目前香港找工作不是这么容易，

你一来到就有人替你找到一份工作，十分幸运。我暂时只能做‘走鬼’（当时香港“无牌”小贩的别称），今天你来到，我打算休息，带你在‘大港’到处走走，明天你有兴趣的话，不妨和我一起去做‘走鬼’，体验一下‘走鬼’的生活是怎样的一回事，如何？”

之后，他与我一起去“英京酒店”饮早茶。“英京酒店”当时是湾仔地区最大最豪华的一间酒店。席间，知道了朱树萱、谢树礼、莫惠祺三位同学也来了香港。茶餐后，松年同学带我到香港较为繁华的地区——中环走一圈：花园道、皇后大道中、德辅道中、干诺道中等等都走过，确是名不虚传，尤以花园道似是名实相副。随后，我们还分别乘坐有关巴士、电车到过铜锣湾、筲箕湾、西营盘……这些地区，相比较于中环而言就差远矣！这一天，香港带给我的观感、印象总的来说，有的地方会比广州好一些，但整体上来讲，广州“似胜一筹”（仅就1950年这时来相比）。

第二天，康松年同学带着我到了九龙的长沙湾道体验当“走鬼”是怎么的一回事。当年，港九地区的“无证小贩”经营的地方，大多数都是集中在长沙湾道和广东道，这些人中，以青年人居多，有男有女，男的为主，上了年纪的也有。“商品”可以说是“百花齐放”，用的，吃的、穿的，可观赏的，作医药（疗）用的，化妆用品……诸如此类，什么东西都有。商品中有优有劣，也有假货、“水货”，全凭买家的眼力。当然，在此交易的，主要是一些“升斗市民”。这些小贩设档使用的多数是一幅“一平方米”左右各色各样的布，他们将布摊在地上，商品放在布面上，如此做作，完全为了逃避警方以“阻街罪”抓捕时方便逃跑之用。他们一见巡警从远而来，就“三下五去二”“卷起包袱”“溜之大吉”，“走鬼”之名，由此而来。一旦巡警过后，又恢复原貌。一些巡警为了“交差”，循例“追”一下，“只眼开只眼闭”，“不了了之”。事实上，这些“走鬼”，对缓解当时港九地区“就业难”亦起了一定的作用。

这一天，与松年同学摆摊作“走鬼”也逃过三次，想起其时的情景，也觉得有趣而好笑，一眨眼过了半个世纪还多一点。往事如烟，一点也没有错。

大概是1950年1月下旬的某一天，我直接按址到九龙油麻地吴淞街32号“新皇宫旅店”报到。时间是当天上午十点钟左右。该旅店有一定规模。从一楼到天台计算在内共为“八层”，设有电梯，在当年九龙地区饮食、服务行业中是比较少的。二楼至七楼是主营部分，一楼是“接待厅”及“办公室（账房）”、厨房、机房。当日接待我的是姓何的会计以及姓郭的出纳。何会计说：“阿明，你的情况总经理已知会我们，昨日下午，总经理和董事长去了新加坡。我们主要经营的是旅业，为客人提供住宿服务，你的工作在一楼“接待厅”，招呼接待来往住客以及账房内一些清洁、茶水供应服务。晚上9时30分至第二天早上7时30分为‘上班工作时间’，其余的归你个人支配。每月休息两天，由店内具体安排，每月工资是港币25元（不包括“小费”在内），大致上的情况是这样，你认为如何？”我当然是没有什么意见。于是，这位何会计带着我乘电梯从二楼至七楼分别认识店内有关同

事，开电梯这位司机叫朱伯。回到账房后，何会计说：“店内工作人员基本上不在店中住宿，除了会计、出纳各层（楼）主管、厨工、杂工外，其余的都是‘两班制’，即日班、夜班。楼面的，一周轮换一次，一楼‘接待厅’的基本上是半年才变换。午饭、晚饭在店内，我店的‘膳食’质量是不错的，‘初二、十六’‘造褔（褔：读 mò，拜财神的一种仪式）’有‘八个菜’。因为我店不安排员工住宿，没有员工宿舍。阿明，你是例外。前两天，总经理已安排人将‘梯房杂物间’清理好，你暂时先入住，似乎委屈一点，香港地方匮乏，也难怪。”随后，他把“接待厅”正在工作的这位员工叫进账房，“这位是新来的”，何会计先把我向他介绍，“他叫阿明，是上夜班的。他叫阿福，在这里工作的时间比较长，具体工作应该是怎么样，你可以向阿明讲清楚。现在，你就带阿明先把住宿的地方安排好，工作的事，往后边做边学就是。”我说：“多谢福哥（他确实比我年长，当时会有二十一、二岁）。今后，希望多多指教（何会计也好，福哥也好，楼面上的也好，我总觉得他们对我比较热情、客气，也许他们知道了我同黄大超表哥的关系亦未可料）。”福哥带我到晚上睡觉的地方，其实是用木板间隔起来楼梯背后之处，在两张一尺多一点高的条凳上放上一块床板（比较阔的），将趟门关（拉）密，就是黑黑的，日夜都要开着电灯，谈不上什么“通风”作用。所以，人在其内，趟门只能半关（掩）而已。不过，处在当时香港这样的社会，看看一般人普遍的住宿环境，能够有这样的“一宿之地”，应该说是幸运。

这一天，我开始工作（服务）于社会。

中午，饭后，因未到上班时间，我信步到了山林道三姨母的住处。

三姨母知道我已经上班很高兴，一再交待我要专心做事，对人要和和气气，要注意饮食，等等。后来又讲，明天中午饭后来这里吃“豆腐蒸糖”，对“转水土”有作用并且要吃“四至五次”，一般人在此时到香港定居都有这个习惯。

晚饭后，稍为小睡片刻，到九点半，我才开始工作。

所谓“接待厅”，陈设比较简单，一张长“梳化”，几张椅子，一张“八仙枱”，上面是水壶、茶杯等物。我的工作主要是“有礼貌地”招待来往旅客，帮提行李，回答一些必要的咨询，等等。对帮其提行李的旅客，一般都给“小费”，而这些“小费”必需如数交账房（各个楼层都是这样），绝对不能“私自落袋”（到每月发工资时，按店中每个人职位应占的份额统一发放这些“小费”，月结月清），这是规矩。每晚入住的旅客，晚上 9 时 30 分之后至深夜一点钟之前较拥挤一些，凌晨 3 点钟之后入住的较少。所以，何会计对我说：“你的工作时间虽然是到第二天早上 7 点半，但是客人少了甚至没有客人，这段‘空隙’时间内，必要时‘打盹一下’也是可以的，你自己可以灵活掌握。不过一定要注意安全。”当时，入住旅客，无须出示什么“证明”、“证件”（其时港地并未设有什么“身份证”）之类的东西，“来者欢迎”，“多多益善”，“客满为止”。

新的一天的工作总算顺利，自觉并没有什么差错，做这种招呼、接待工作，只要以至诚、礼重的心态去对待的话，就会令对方乐意赞赏。

当时，新皇宫旅店的员工，除董事长、总经理、会计、出纳以外，大概有二十二、三人左右，大家比较协调、和气，我在此工作期间，未见彼此有什么“顶撞”，“争吵”，因此，店中业务、生意是比较好的。员工中，有家室的中年人居多，像我这样年纪的，可以说是“独一无二”。这些员工粗通文墨又读过书的（特别是读过中学的）较少。所以，他们知道我在广州读过中学，有时候亦请我帮他们写写家信。其中，厨工秋伯（50岁左右，顺德桂洲人氏）、杂工桂婶（有40多岁，南海西樵人氏）要我帮他俩写家信的次数多一些，当我第一次帮桂婶写家信时，没多久，她就告诉我已收到了家人的回信，并且说：“以往在街上‘写信摊档’花钱请人写的信，家人总是迟迟才回信，不知何故。而这次‘阿明’替我写的，很快就收到了回信。”所谓“助人为快乐之本”，在自己力所能及为人家做点事，有何不可？

1950年2月下旬，我领到了一生之中“首个月工资”，金额为港币83.00元（基本工资25.00元加“小费”58.00元），我非常高兴。第二天，我邮寄50.00元给母亲，买了一辆玩具车给十二表姐的儿子“阿标”（当时约两岁左右）。另外，给10.00元三姨母买东西（老人家十分高兴）。

1950年4月份开始，我参加了九龙“皇仁书院”英语夜校中级班学习，每星期一至六，共六个晚上，每晚7时至9时，每月学费15.00元。中级班相当于高中水平。这样，在工作之余，就有了打发时间的内容。

大概是当年的五月左右，三家姐亦从勒流来了香港想找工作，住在十二表姐处，当时十二表姐一家三口只有一个房间，晚上三家姐只能用一张“行军床”放在“走廊”“通道”过夜，一个“大姑娘”在这样的环境于已于人都会带来不便。到港两三天后，见过邵铭年（邵伯）一家人（他们在广州解放前已迁居香港，住在九龙荔枝角道，一家七口，仅占一个房子的空间，其拥挤程度，可想而知），谈起找工作一事，他们亦有难处；亦见过“盛大”（伍有盛，标联大伯父长子，其时他们一家人已定居九龙山林道18号一楼，与三姨母为邻），谈及工作事，同样表示“无能为力”。后来知道琼宜表姐住在皇后大道中，英宜表姐住在湾仔轩尼诗道，三家姐决定去见见她俩，希望能够想点办法。

那天，我与三家姐先去见琼宜表姐。琼宜表姐的丈夫张拔凡，祖籍上海，世居广州，经营丝绸、布疋生意，有一定经济实力，解放前夕，从广州迁居香港，生意亦随之转移。琼宜表姐婚后多年不育，因而同意丈夫立妾，有一子一女。1946年秋，文树表哥（虾表哥）在杏坛逢简故居结婚时，昆开五姑姐与我一起去饮喜酒，这时见过琼宜表姐等各位表哥表姐，琼宜表姐的看相极似金开四姑娘。

当我们见到琼宜表姐时，是在她所经营的布疋商号的三楼仓库，态度比较冷淡。本来多年不见的“姑表至亲”，一旦见面，应该是有很多话题的。虽然，琼宜表姐的年龄比我们大得多（元开大姑

母 16 岁时，我父亲刚出世。当时祖母生父亲的时候，已是“第四胎（男孩）”，之前的这“三胎（男孩）”皆“夭折”。为保平安，祖母“坐月”期间大姑母“日夜抱住我的父亲足足一个月”。所以，人们对大姑母予以“抱弟成人”的美誉。当父亲与母亲结婚时，母亲以行“三跪九叩”的大礼向这位“大姑奶”献茶的。琼宜表姐是大姑母的长女，其时社会风气崇尚早婚，估计琼宜表姐的年龄比较我父而言也许小三、两岁不等，父亲、母亲成婚时一定在现场。但是，对于我们的到来，缺乏了“一个作为长者的热情”。寒暄几句之后，就转到当年文树表哥（她的二弟）在西江工作时我父亲对其如何如何一些“陈年旧帐”。所谓“闻弦歌而知雅意”，言外之音是十分清楚的。于是，我说：“阿六年纪小，不懂事，那时候，我父亲这样做，或者有他的理由亦未可知，事过情迁，现在再提，没有意思。今次我与三家姐来见你并无别的，只想叙叙旧。不打扰你了，就此告辞。”琼宜表姐或者知道我有点不高兴，送我们走的时候说：“表姐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你不要介意。”我说：“没什么，没什么。”

该天下午，我与三家姐亦到兔宜表姐处，因与十二表姐同是住在轩尼诗道，所以比较方便。兔宜表姐见了我们比较热情，问这问那，也谈及以往一些趣事，当三家姐提到工作时，兔宜表姐表示尽量留意一下，看以后的情况如何而定。

两天后，三家姐离开香港，返回顺德，及后经肇庆师范某同学的介绍，到了德庆县莫村小学当教师，这已是 1950 年下半年的事了。

在此，想补上一笔，琼宜表姐所提的“陈年旧帐”，指的是 1947 年，文树表哥在“西江船务行”工作时，挪用过“公家”一些钱，以及在“男女关系”上做过一些不应该做的事，因而曾经受过父亲的责备，并且帮他清还欠公家的钱，按理应该感恩才是。及后，文树表哥反而不辞而别，自此与我们少于往来。解放后，据说文树表哥生活、工作于南海盐步，亡于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他出生的年份与二家姐差不多，因而应说是“早逝”的。

到 1950 年 8 月，我在新皇宫旅店工作已超过了半年，由于对工作比较认真、负责，守时，守制，没有在待客上出现什么差错，与店中同事相处比较融洽，特别是同姓郭这位出纳很谈得来。他来港前，曾是广州教忠中学一位地理科教师，谈到祖国各地河山胜景，娓娓道来，使人获益良多。而在这几个月的工资收入亦不错，常维持在八、九十元之间，有些月份还超过一百元。这些工资，除了自己必需的开销外，我都按月准时寄给母亲，这对于缓解其时家庭经济上的困难有一定的作用。不过，这个时候自己的内心深处总觉得这份“职业”于己并不合适，如果干下去的话，似乎没有什么意义。

大概是 1950 年 8 月初，小学时候的同校同学廖荣棠来信邀请我回乡办学校。1946 年上半年，我在勒流镇中心保国民学校读五年级时他读六年级，虽不同班级，平时也有接触。他毕业后，考入广州广雅中学读初中，1949 年下半年，初中毕业后，再升读该校高一级。广州解放前夕，参加了广

州“地下学联”（共产党领导下的外围“群众组织”）。1950年寒假过后，他仍在广雅中学就读“高一下学期”。1950年3月3日，国民党空军飞机对广州突然袭击，所谓“3·3大轰炸”，一下子吓跑了不少人，廖荣棠碍于“父母之命”（他家在当时的勒流比较富有，其父廖子卿有一定的知名度）退学回到勒流。闲来无事，他想到了“办学校，振兴教育”这一点。要做得成，做得好，需要有人“一起干”，廖荣棠想到了我。于是，他找到了我的母亲，谈了他的想法和希望。当时，母亲亦不想我离家太久、太远，亦想我回乡在自己的身边而易于相互照顾。这样，母亲来信给我，谈了荣棠同学的“诚意”以及她老人家自己的看法，收信后，我十分高兴。

经过再三考虑，“不如归去”的思想占了主导地位。这样，我亲自去见黄大超表哥，谈了“辞职回乡办学校的想法（当时三姨母也在现场，听着，也感到有点突然）”。表哥听了，不表示什么，双眼望着我差不多有一分钟，然后说：“阿明，我尊重你的决定，以前有所谓‘教育救国’，大陆‘新社会’是急需一些有志青年去当教师的。你在店中工作这段时间，一班同事对你的评价都是好的，说你肯帮助人，特别是帮那些无文化的员工写家信这一点就很受大家欢迎；说你年纪轻轻，在这个‘灯红酒绿’花花世界中，‘不烟不酒’是十分难得的（其实他们尚未知道我喜欢饮酒这一点，不过未有表现机会而已）。我和董事长正考虑调整一下你的工作，既然你已经决定回乡办学校，应该说比起在我店的工作有意义得多，希望你回去以后好好干（黄大超表哥当时说这番话，表明其对新社会有一定的认识。原来，黄大超表哥曾经是1925年6月到1926年10月，坚持了一年零四个月的“省港大罢工”的核心成员之一）。三姨母虽然希望我继续留在香港，但听了大超表哥这番话之后，也没有什么可说了。

之后，我约了康松年、朱树萱两位同学饮茶，谈谈自己的决定，他们也不赞成我离开香港，但见我“去意已决”，最后，亦无可奈何。当我在中环皇后大道中昭隆银铺（永隆银行前身）见意联三伯父时，谈到想回乡办学校，三伯父表示赞赏。他说：“阿六，目前香港是没有什么好搞的，我亦打算回乡耕种。”

就这样，我于1950年8月10日左右，告别了香港，回到勒流，为安全起见，润朝表哥与我一起回乡，这是三姨母的安排。